合 同 协 议 书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郑区黄官镇2026年（第一次）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已接受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南郑区黄官镇2026年（第一次）通组道路和联网工程，建设地点涉及南郑区黄官镇火地沟村、何家沟村、潮水村、五丰村、桂花村、宝鼎村、新田村、张家湾村；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总长9.6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3.5米，厚度18厘米，配套建设排水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叁佰陆拾玖万元整（¥369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款；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审计后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20%的工程款。

4.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泉 陕261192125424 。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张瑞利　　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